

# 积极参与垃圾分类 创建优美社区环境

2019年7月1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上海生活垃圾管理正式纳入法治框架。

豫园街道自今年2月起,以新实施的《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为抓手,制定工作方案和流程,智推垃圾分类、巧聚居民共识,狠抓治理时效。从最初的分类试点到现在的全覆盖,积极践行垃圾分类“新时尚”。

##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垃圾分类氛围

开展入户宣传及形式多样的引导活动,发动社区党员及居民骨干带头进行“垃圾分类”,以点带面形成“垃圾分类”良好氛围。绿化所工作人员及居委干部结队入户宣传,向居民发放垃圾分类工作《告居民书》及相关宣传品,开展分类培训、趣味游戏、现场分类投倒指引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引导活动,同时向居民发放及普及绿色账户,目前辖区内绿色账户完成数12000余户,在整个辖区形成“垃圾分类新时尚”。



## 提升自治项目,形成垃圾分类共治格局

结合自治项目,提高居民参与率,共同参与社区事务,积极推动垃圾分类工作。

太都居委自治项目:  
“人人分,家家减,太都美”



成立“垃圾分类自管小组”,自管小组由每栋楼2人组成,其中包括社区团队中的授课老师,他们通过平时社团活动向广大学员宣传垃圾分类;并且配合居委挨家挨户上门宣传垃圾分类,发放告知书、宣传品。

四新居委自治项目:  
“人生小课堂,情聚可爱里”



垃圾分类从娃娃抓起。四新居民区的小朋友们一同拿起画笔,参与到了四新小区手绘墙的自治项目中。让小朋友一同参与到社区共治活动中,使得小朋友和他们的家人对社区更加有了融入感,责任感,大家都表示在接下来垃圾分类的“大手牵小手”的活动中,将亲子一同参与到定点投放点志愿者服务工作中去。

方西居委自治项目:  
“绿色家园”自治团队,推动垃圾分类新时尚



通过小区微更新惠民实事工程,对垃圾房进行整体修缮改造,在垃圾房外围摆放绿色植物,垃圾房顶设置垂直绿化,让垃圾房不再脏乱差臭,提高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在“新时尚”环境下的全新恒安坊小区,自改造后垃圾分类投放点位为亮点,居民们见证着厢房的变化,看着种上了垂直绿化,喜欢上了绿意盎然黄色垃圾厢房小屋;由点及面开展进一步工作,居委及街道相关部门将相关绿色理念推广至恒安坊主弄堂的配套改造,发挥居民“绿色家园”自治团队的里弄熟人圈优势,带动全体居民参与到垃圾分类“新时尚”中来。

果育居委自治项目:  
社区“代扔服务”助困难人群垃圾分类



最近,果育居民区党总支书记钱美丽在走访新地苑居民时,听到不少行动不便的老人反映:“钱书记,垃圾分类是好事,我们现在扔垃圾太困难啦!”自从垃圾分类实施以来,新地苑内原本每一层楼的垃圾桶,现全部撤除,小区内开始实施定时定点投放。对于行动不便的老人这一段路确实太长了。为解决这个问题,让行动不便的老人也可以积极参与到垃圾分类,果育居委与小区物业及时沟通,目前由物业保安与居委志愿者形成的一支小分队,为行动困难的老人提供“代扔服务”。在代投的过程当中,最基本的原则是不变的,那就是鼓励居民自己先将干湿垃圾分类,而不是通过“代投”把本该属于自己的事情扔给别人。

## “志愿者+” 践行垃圾分类新风尚



街道管理办联合街道社区志愿服务中心、房办、绿化所,积极发挥居民区、办公楼宇、豫园商圈党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调动企业、物业、党员的积极性,挖掘党员志愿骨干,通过骨干力量的宣传、引导,结合社区志愿服务中心、街道绿化所以宣讲、游戏、问答等多种形式,同时在投放点配备一个专管员、一块信息公示牌、一批志愿者,采取“1+1+1”的模式,让不仅仅是社区居民、包括在豫园辖区内工作的人群,共同参与到垃圾分类中来。



## 强化执法监督 护航垃圾分类

在《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以来,街道管理办牵头城管、绿化所、房办不定期抽查辖区内的各点位,绿化所对居民现场提出的分类问题进行解答、城管对存在问题的物业开具《谈话通知书》,约谈相关负责人。

现有的垃圾分类成果来之不易,亦是对后续工作的鼓舞,下一步,豫园街道将继续按计划全面推进辖区垃圾分类工作。

(管理办)





### 【普法小知识】

## 沪上发生首例非法倾倒未分拣垃圾获刑案

2018年5月,四名被告人将110余车未分拣垃圾倾倒入本市奉贤区四团镇拾村村,800平的乡村池塘一夜之间被填满,严重污染了环境。经评估,四人的行为致使公私财产损失合计150万余元。为妥善解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上海铁检院赴奉贤区四团镇政府参与该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商会。经协调磋商,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与被告人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随后,上海铁检院又积极组织召开生态环境修复与案件量刑研讨会,邀请上海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局、区司法局等相关人员,确保环境修复合同的履行及后期环境二次评估。

考虑到四名被告人均已在诉前与行政机关签订协议且已将400万元保证金支付至镇政府专门账户用于后期生态环境修复,上海铁检院提出了酌定从轻的量刑情节。最终,经法院一审判决,四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十个月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均适用缓刑。

本案作为《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外公布后首例涉及垃圾分类的案件,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关注度较高。检察机关表示,本案对今后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刑事量刑的关系、宽严相济形势政策的落实等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也是该院将生态环境修复情况作为定罪量刑重要因素的具体实践。

(豫园司法所)